

##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李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工作地点与公司处于不同地点且工作性质原因，达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7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条之要求“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存在一定困难，本着为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其向公司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其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新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等有关规定，李新女士的辞职将在公

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李新女士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鉴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即将届满，公司目前已启动相关程序，以便尽快完成换届选举相关工作。

李新女士在公司履职期间勤勉尽责，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新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